

附件 2

徐州医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 综合素质考核细则

(2019 年修订)

本细则中综合素质主要包括学生在社会任职、社会实践和文化体育艺术等活动中所表现出的各种能力，分为以下三个类别：荣誉表彰类项目、作品发表及社会任职情况。

综合素质评审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学院审核，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最终认定。综合素质分值占综合测评成绩的 10%。学生综合素质加分标准参考下表。

学生综合素质加分表

序号	加分类别	加分项目	分值
1	荣誉表彰	全国性荣誉表彰	10
2		省级荣誉表彰	5
3	发表作品	在国家级权威报刊或新闻媒体发表作品	5
4		在省级重要报刊或新闻媒体发表作品	3
5		在其他公开发行的报刊或地方新闻媒体发表作品	1
6	社会任职	任校级学生组织负责人（含副职）表现优秀	7
7		任校级学生组织负责人（含副职）表现良好	6
8		任校级学生组织各部门、学院学生组织负责人（含副职）表现优秀	5
9		任校级学生组织各部门、学院学生组织负责人（含副职）表现良好	4
10		任学院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班长、团支书（含副职）、全校性学生社团负责人（不含副职）表现优秀	3
11		任学院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班长、团支书（含副职）、全校性学生社团负责人（不含副职）表现良好	2

1. 荣誉表彰类项目

表彰类项目包括：由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大学生年度人物、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志愿者、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大学生自强之星。对个人学业成绩的荣誉表彰不再予以评分，如：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

2. 作品发表

不同作品可累计加分，作品最高计算 2 篇。发表的媒体应为同级党委宣传部门、政府教育部门、共青团主办的合法报刊和媒体（网络媒体除外）。所有作品加分应有出版刊物或其他表明作品已发表的证明材料，不同作品可累计加分；同一作品被不同刊物和媒体发表或转载的，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集体合作作品的第一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作者不加分；新闻图片每组按 0.5 篇作品计算。

3. 社会任职

担任学生干部一学年以上并履行工作职责，具体分值由学生组织主管部门或挂靠单位视其责任和工作表现及业绩酌情加分。校级学生组织指校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青年文化传媒中心、大学生艺术团、教学信息站、国旗班、国歌班。不履行工作职责、业绩不良的，可计 0 分；兼任多项职务的，以可得最高项计分，不累加计分。